

## 文苑笔谈

# 那一夜，张继有没有听到钟声

邱俊霖

“月落乌啼霜满天，江枫渔火对愁眠。姑苏城外寒山寺，夜半钟声到客船。”这首《枫桥夜泊》，很多人不会陌生，但因为史料有限，人们对这首诗的作者张继，并无太多了解。大家只知道，他是天宝十二年(753年)的进士。

然而，在唐朝考中进士可不包分配，而是需要再次接受吏部的培训和考察，当时的人们将这种考察叫作“铨选”。在铨选中表现出色的学子，才有可能得到空缺的就业岗位。张继便是这样一位在铨选中落第的进士。他原本应该继续等待官府发布新的就业岗位或招聘信息，然而，好景不长，到了天宝十四年(755年)，安史之乱爆发，天下文士也都四散逃难。当时江南的局势比较安定，因此成为不少文士避难的理想地区，张继便是逃往江南的一员。后来，他一路来到苏州，于是就有了《枫桥夜泊》的故事。

在这个深秋的夜晚，张继泊舟在苏州城外的枫桥。山河破碎，前程渺茫，张继心中的忧愁可想而知。诵读《枫桥夜泊》，我们可以看到一幅“秋夜不眠人惆怅”的情景图。《枫桥夜泊》的景物搭配与人物心境高度交融，成为了后世艺术境界的典范。

张继流传至今的诗歌不到50首，毋庸置疑，《枫桥夜泊》是他一生之中最有名的诗歌。可以说，正是因为《枫桥夜泊》，大家才记住了张继。如果不是张继，寒山寺也许只不过是苏州城外的一座普通古寺；而因为《枫桥夜泊》，寒山寺闻名天下，成为了一处知名的名胜古迹。

然而，到了宋代，欧阳修却对张继的这首《枫桥夜泊》提出了质疑。他在《六一诗话》中调侃说：“诗人贪求好句而理有不通，亦语病也……唐人有云‘姑苏城外寒山寺，夜半钟声到客船’，说者亦云句则佳矣，如三更不是打钟时。”哪儿有寺庙会在三更半夜敲钟的？所以，所谓的“夜半钟声到客船”，肯定是张继为了写出好词佳句而硬写、虚构的情景。确实，在宋代，大部分寺庙没有半夜敲钟的习惯。因此，欧阳修的话也是有道理的。然而，他对张继的质疑，最后反而让他成为了被吐槽的对象。

北宋人范温在《潜溪诗眼》中便从史料研究的角度对欧阳修进行了吐槽：“欧公认为‘夜半钟声到客船’这句诗不对。可我通过翻阅史料发现，《南史》中就有‘齐武帝景阳楼有三更五更钟’的记载，这种钟大概是半夜敲的报时钟。南朝时期有个叫作丘仲孚的人，《南史》中说他‘读书常以中宵钟鸣为限’……”他列举了一系列的史料，说明“夜半”的确是有点钟的。只是这究竟是鸣的什么钟，还得深入调查研究一下。

成书于宋代的《古今诗话》，则站在诗歌创作的角度对欧阳修的说法进行了反驳：唐朝诗人于鹄在《送官人入道归山》中有“定知别后官中伴，应听缓山半夜钟”之句，而白居易在《宿蓝溪对月》中也有“新秋松影下，半夜钟声中”之语。温庭筠在《盘石寺留别成公》中也写道：“悠然旅榜频回首，无复松窗半偈同。”唐朝诗人诗歌里写“半夜钟声”的又不止张继一个，怎么能因为张继这首诗歌出名就说他写错了呢？

姑苏城外半夜到底有没有钟声，进行过实地调研的人肯定是更有发言权的。北宋人彭乘便站在实地调研的角度，反驳了欧阳修的观点：“欧公在《诗话》中调侃唐人‘夜半钟声到客船’的诗句，说半夜三更，哪儿的寺庙会敲钟呢？可经我调查研究，有的地方有人刚去时，不分白天黑夜，都要敲钟。这种钟被称为‘无常钟’。也许张继当年在苏州寒山寺外，就是偶然听到了这种钟声吧。”

后来，彭乘因缘巧合，还真遇上了途经苏州的机会。而且，他晚上还在当地的一家寺庙里借宿。到了半夜，他真的听到了钟声。于是，他想起了当年和欧阳修争论过的这个“夜半”是否有“钟声”的话题，心想：这就是“无常钟”吧，难不成庙里有人做法事？起床后，他便去问寺里的僧人：“你们这儿半夜敲的是什么钟？”僧人回道：“固有分夜钟，曷足怪乎？”(《绘墨客挥犀》)寺庙里一直都有半夜敲“分夜钟”的传统啊，有啥奇怪的。彭乘听了，又到周边的寺庙里问了一圈，最后发现，所有的寺庙都是如此。他终于明白：原来半夜敲钟，就是苏州当地寺庙的风俗，张继果然没有写错啊。

同时代的诗人叶梦得，他是土生土长的苏州人。所以，对于张继“姑苏城外寒山寺，夜半钟声到客船”这两句诗有没有错，他是非常清楚的。他在自己的著作《石林诗话》中就谈：“张继此诗，欧公尝病其半夜非打钟时，盖未尝至吴中。今吴中寺，实夜半打钟也。”欧阳修说张继这两句诗是为了写出佳句，刻意写寺庙半夜鸣钟，那是因为欧阳公没有到过咱们大苏州啊。咱们苏州的寺庙，的确是半夜敲钟的啊！

南宋人陈岩肖曾经在苏州为官，他在《康溪诗话》中也提到了这件事儿。他说：很多唐诗里，都写到了半夜钟，况且我当初在苏州为官的时候，每夜三更将尽，四更开始的时候，各家寺庙都会敲钟。我想，在唐朝的时候就已经有这样的传统了吧。

对于这些说法，南宋诗人陆游曾经在自己的《老学庵笔记》里做过一个总结：在我看来，这些说法都不对或是不严谨。唐朝诗人于鹄有《襄中即事》诗，襄中位于陕西地区，可诗中却有“远钟半夜，明月入千家”之句。同样是唐朝诗人，皇甫冉夜宿会稽，也说：“秋深临水月，夜半隔山钟。”(《秋夜宿严宅》)这些诗歌都不是在苏州写的，怎么都有半夜钟声呢？所以，陆游最后说道：“恐唐时僧寺，自有夜半钟也。”恐怕，唐朝的寺庙，大概都有半夜敲钟的习惯吧。

姑苏城外的夜半钟声，引得无数文人细致查究，大概因为这首诗的名气之大，以至于大家不愿意自欺欺人，更因为古代文人对诗歌中的细节不肯轻易放过。“吟安一个字，捻断数茎须”，短短的诗句也蕴藏着对文字的顶礼膜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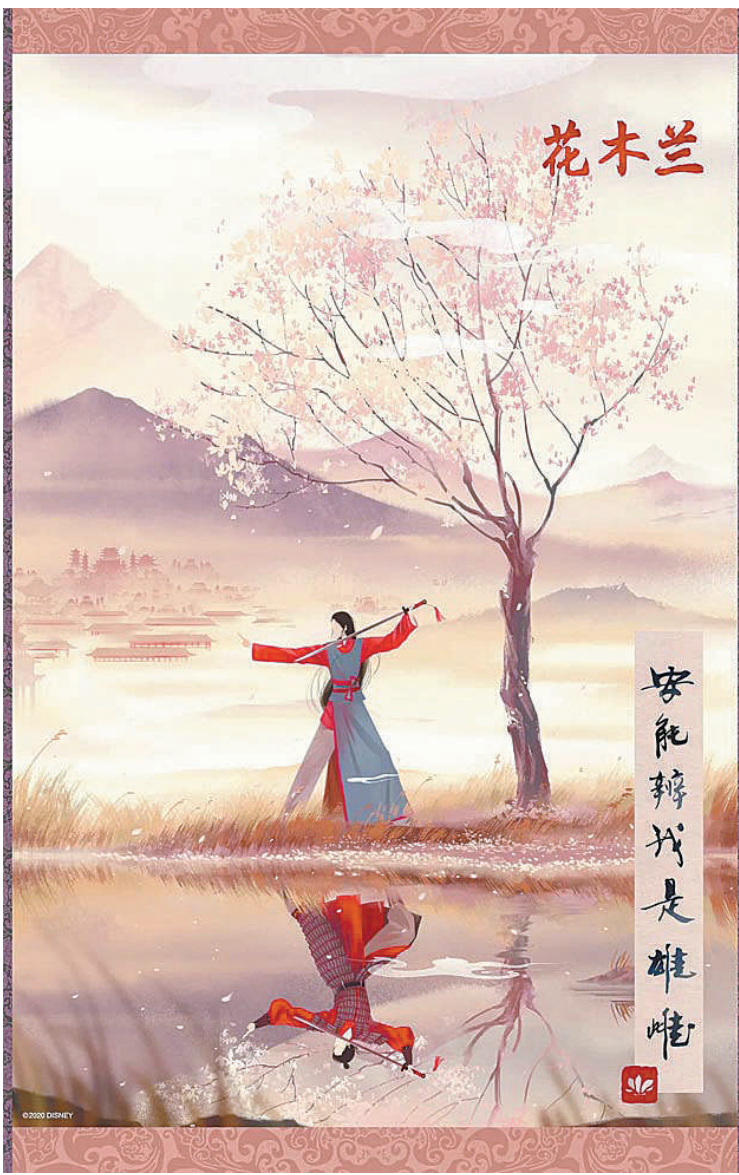


南宋马远《月下把杯图》(局部)

## 史评

# 古诗经典与古代兵役制

肖爽



电影《花木兰》海报

“国之大事，在祀与戎。”兵者，国之大事。战争与兵役制度密不可分，我国古代多有反映战争和兵役制度的诗作，如《诗经》、汉乐府，特别是《木兰诗》。《木兰诗》是一首大家较熟悉的长诗，入选过中学课本，又称为《木兰辞》，与《孔雀东南飞》并称为我国古代长篇叙事诗的“双璧”。迪士尼根据这首诗改编的真人版电影《花木兰》的上映，更引发了人们对这首古诗的密切关注。《木兰诗》叙述了在国家面临战乱时，木兰女扮男装，代父从军，胜利归来，不慕名利，重返故里的故事。《木兰诗》在塑造木兰这一女英雄形象的同时，也反映了当时兵役制度。

1. “伯也执殳，为王前驱。”——《诗经·卫风·伯兮》

先秦的西周时期关于兵役制度的记载较少，但当时基本上是所有的贵族男子都需服役，而平民一般不允许当兵，即“国人当兵，野人不当兵”。所谓国野之分，即周族与商殷遗民、工商业者、奴隶之分，在政治身份上分属统治阶级和被统治阶级。在《诗经》中有大量关于战争和兵役的诗，多反映征人思乡、怨妇思夫之作，但也可从中看出当时的兵役制度。如：《卫风·伯兮》，“伯兮殳兮，邦之桀兮。伯也执殳，为王前驱。”这首诗表达了妻子对其丈夫英勇的赞美，战争来临虽使双方分离，但此时妻子有着强烈的自豪感，因为其丈夫“为王执殳”，而执殳之人是周人军队中的勇士，在车战中为车上先锋，执殳在阵前作开道先锋。

春秋时代战争多在贵族之间，虽有平民服役，但兵仍以士族为主体，当兵是社会上层阶级的荣誉。《诗经》中《秦风·无衣》就是一首反映战士同仇敌忾、保家卫国的名篇，体现了为国征战的荣誉感。“岂曰无衣？与子同袍。王于兴师，修我戈矛，与子同仇。岂曰无衣？与子同泽。王于兴师，修我戈戟，与子偕作。岂曰无衣，与子同裳。王于兴师，修我甲兵，与子偕行。”我们可以从诗中联想到，一些年轻的将士，自己装备兵器，身着统一战袍，整装待发的英姿。

战国时代的战争日益残酷，规模也越来越大，秦实行征兵制，几乎全民皆兵。如长平之战，秦王亲自督战，“赐民爵各一级，发年十五以上悉诣长平”。秦建立以后，“北筑长城四十余万，南戍五镇五十余万，骊山、阿房之役又七十余万。”孟姜女丈夫万喜良被抓伏修长城累死，孟姜女哭长城的传说，一定程度上反映了这一状况。秦始皇征

发大量的人力守长城、征河套、岭南等地，过重的兵役是秦王朝灭亡的原因之一。这一时期的征兵在很大程度上还带有临时性，制度化的普遍兵役制度还没有建立。

2. “十五从军征，八十始得归。”——汉乐府

汉代的军队由京师军队和地方军队两部分组成，在兵役制度方面主要承秦制，但也有一定的变化。西汉时期京师的军队包括中尉统领的北军，由卫尉统领的南军，由光禄勋统领的郎官及期门军、羽林军；地方的军队主要是驻扎在各郡由太守统领的郡兵。东汉改革兵制，逐渐废除内郡的郡兵，军队主要由中央的各种军事力量和边防保留下来的部队构成。

在征兵方面，董仲舒说：“月为更卒，已复为正，一岁屯戍，一岁力

役，三十倍于古”。对此颜师古解释说：“更卒，谓给郡县一月而更者也。正卒，谓给中都官者也。”即在乡间当差为“更卒”，在中央当差为“正卒”。“更卒”又分为三种：“卒更”“戍更”“过更”。天下统一后自不必人民全体当兵，而是实行较高的更赋制，一些社会上地位较高、富户等，只要能出雇更钱，就可以不再服役。“过更”是一种上交国家的戍边税赋，“戍更”虽不是直接交给国家的税赋，但国家正式承认有钱人雇无人代替服役义务，也相当于一项税。而“卒更”的人虽可说是直接承担国民当兵的义务，但他们可能要终身服役，因为他们自己的兵役期满后，要继续受雇“戍更”或领“过更”。因此汉初在理论上虽仍行征兵制，实际上已开始实行募兵制。汉乐府诗歌《十五从军征》，可以看到当时的兵役制度，反映了底层民众在当时兵役制度下的不平和痛苦。

## 阅评

# 福尔摩斯与亚森·罗平谁更强

张勇

亚森·罗平是个具有浪漫主义色彩的人物，成为法国人心目中的传奇英雄。类似于“关公战秦琼”这一亚森·罗平战胜福尔摩斯的故事，更是让浪漫的法国人兴奋不已。

而推理和观察能力却无人能敌。可以说，这不仅是英法两个知名侦探之间的斗法，而且是英法两国侦探推理小说风格的碰撞，颇值得读者细心品味。

从小说塑造的人物来看，勒布朗笔下的人物性格更加丰富。福尔摩斯是专门破案案的侦探，完全是正面人物，形象过于单纯，而亚森·罗平的形象则丰富得多。亚森·罗平是个探案高手，就像福尔摩斯一样，曾抓获很多罪犯，但他的魅力并不局限于此。他是亦侠亦盗，不但探案，而且偶尔劫富济贫。他作案的手段匪夷所思，往往会让警方一筹莫展。他生性幽默，作案之后喜欢跟警方开玩笑，甚至会利用报纸宣传自己的义举，宣布自己要战胜福尔摩斯……正因为亚森·罗平是个富有浪漫色彩的人物，他才会受到法国人的狂热追捧，而亚森·罗平“战胜”福尔摩斯的故事，更是满足了法兰西民族的自尊心。

作为二十世纪上半叶法国侦探推理小说的代表，勒布朗的作品还属于以煽情侦探故事为核心，具有强烈戏剧化风格的传统侦探推理小说模式。小说重视曲折多变的情节、出人意料的发展和意外的转折，特别注重情感的调动，加入强烈的爱情元素；反而并不强调严谨的逻辑推理和周密的案情分析，有时单靠意外情节取胜，通常会融进爱情与神秘，更似哥特式传奇小说。

这部小说分为“金发女郎”和“犹太灯”两个相对独立的部分，内容大概是：巴黎连发奇案，警方明知是亚森·罗平所为，却又无可奈何，只好从英国请来福尔摩斯帮忙。盗贼在暗处，且占据“主场”优势，擅长五花八门的圈套和化装；名侦探在明处，处于“客场”劣势，



法国侦探推理文艺的社团“813协会”名字的缘起，就是来自罗平探案集中的《813之谜》

如“金发女郎”案中，由神秘的金发女郎这条明线和作案人几次从不同的别墅神秘消失的暗线展开情节，节奏很快，并且一波三折：福尔摩斯采取行动时的求胜心切，破案计划时间过半仍一无所获甚至被耍弄时的窘迫，对金发女郎误判时的失望，层层破解别墅建筑秘密时的惊喜，揭露了真相并控制住金发女郎时的兴奋，以及旋即被抓住并且被困在回英国船上的绝望……每次转折都出人意料，高潮迭起。但同时，这种转折并不完全建立在严

密逻辑判断和缜密的预先计划基础上，更多的是借助运气或者是匪夷所思的手段。

作为法国侦探推理小说，浓郁的浪漫爱情气息是作品的一大看点，而且极大地推动了人物形象更加丰满，而且极大地推动了案情的发展。数学教师的儿子与表兄弟的爱情，既让亚森·罗平顺利实现了“绑架”女儿逼迫父亲就范的目的，同时又避免了采取暴力手段，甚至让女儿乃至父亲对侠盗产生了一丝感激之情。而建筑师的儿子与侠盗的爱情，可以说是案情发展的推动力，作品中两个人在面临危机时的对话，既让读者解开了心中对建筑师儿子作案动机的困惑，又让读者感受到浪漫爱情渗入到法国骨髓所带来的震撼。

本书评撰写之际，正值法国总统马克龙于4月5日至7日对中国进行国事访问。在其抵达北京当晚就出席了第17届“中法文化之春”开幕式，强调人文交流在两国交往中的重要性并宣布一系列新的文化交流项目。“17届”足以显示中法文化交流源远流长，其中侦探文学也是中法文化交流的重要组成部分。早在2010年，由法国驻中国大使馆、北京侦探推理文艺协会和公安大学出版社共同组织召开了中法侦探推理作家座谈会。法国侦探文学作家多米尼克·西尔万女士在座谈会上介绍说，在法国有一个

3. “昨夜见军帖，可汗大点兵，军书十二卷，卷卷有爷名。阿爷无大儿，木兰无长兄，愿为市鞍马，从此替爷征。”——《木兰诗》

关于《木兰诗》产生的年代，多数学者认为属南北朝时期，也有学者认为反映的是隋末唐初的情景。北魏是南北朝的开创者，北朝包括北魏、东魏、西魏、北齐和北周，其中的北魏维持北方统一时间近一个世纪。《木兰诗》的背景可能是公元407年至493年鲜卑族政权北魏与内蒙境内的柔然战争，这从诗中“天子”与“可汗”并称也可以佐证。

“世兵制”通行于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在农民战争、朝代频繁

更迭及腐败的影响下，户籍人口数量大大减少。为确保获得足够兵源，相继推行军、民异籍之制。北魏早期的军队是由本族人组成，实行“世兵制”，当兵是一种权力，可以享受一些优待。军户由军队或州郡管理，专为国家服役，父死子继、世代服役，以保证国家兵源，称为“世兵制”。军户不用向政府交纳租税，还分给军户土地，而他们所负担的就是兵役。军户制度最大的好处就是兵农合一，平时生产，战时打仗，节省了军费开支，又避免了征兵制增加农民负担及妨碍农业生产。木兰家应为军户，因此在木兰父亲虽年事已高，但因“阿爷无大儿，木兰无长兄”的情况下，仍然“军书十二卷，卷卷有爷名”。这也才有了木兰女扮男装、替父出征的故事。木兰决定为父从军之后，第一件事就是买马，“东市买骏马，西市买鞍鞯，南市买辔头，北市买长鞭。”这是军户自备物资的体现。

“归来见天子，天子坐明堂。策勋十二转，赏赐百千强。可汗问所欲，木兰不用尚书郎。”从这几句诗来看，军户的士兵社会地位比较高，出征乃至受伤的士兵往往能为其家庭带来奖赏，而阵亡的将士也可以得到丧葬费，免除赋税的年限也会增加。而那些凯旋的将士，则会接受更多的赏赐，甚至给予加官晋爵。“策勋”即是以军功授爵，军功加一等，官爵也随升一级。木兰经过十年驰骋，可以授“尚书郎”的高官，木兰却不受官爵，辞官还乡。

北魏分裂为东魏、西魏后，东魏由高欢执政，北魏王朝遗留下来的鲜卑人，大多归附高欢。而西魏的鲜卑人很少，为了应对战争需要，只好改变北魏的兵役制度，开始扩充乡兵，招募关陇贵族、平民为兵。宇文泰是西魏第一权臣，首创“府兵制”这一兵役制度一直延续三百余年。

据《后魏书》记载：“西魏大统八年，宇文泰仿周典，置六军，合为百府，十六年籍民之有材力者为府兵。”“初置府兵皆于六户中等以上，家有三丁者选材力一人，免其身租庸调，郡守农隙教试阅。”从上述记载中我们可以看到“府兵制”的大概标准：在范围上应在“六户”之中选定，“六户”指西魏仿照鲜卑部落制度所设立的六柱国，通过此种方式笼络当时的关陇大族势力。在户等上，要根据民户的“材力”划分等级，只有“中等以上”的民户才予征用，下等民户没有资格被征兵，兵士自带行军物资，保证战时物资不会匮乏，这是对北魏军户自备物资的继承。在征兵丁口上，采取“家有三丁者选材力一人”的方式。西魏“府兵制”的兵役制度，借鉴了鲜卑部落兵制及南北朝的兵役制度的一些内容，在兵员选择方式上有了很大的变化，这种方式就不会存在《木兰诗》中“阿爷无大儿，木兰无长兄”，而仍需要按“世兵制”从军的情况。

813协会，是侦探推理文艺的社团。813协会名字的缘起，就是来自罗平探案集中的《813之谜》。中国著名作家苏叔阳先生在会上归纳了中法侦探文学的共同点，他说中国和法国两个民族在思维方式上有相当大的共同点，更重视推理性、情感性的思维方式。他们不像德国民族那样理性化而是更充满着诗意，所以法国和中国的侦探推理小说具有共同点，更具有诗意的社会性。

在引进包括法国在内的西方推理名著的同时，我国推理文学也走向世界。著名法学教授何家弘创作的推理小说被译成法、英、意等多种语言。其中《血之罪》于2001年被法国学者玛丽·克劳德女士翻译成法语版本。对此，法国驻华大使白林在2013年由中国人民大学当代文艺思潮研究所主办的“何家弘现象：中国小说外译研讨会”上提出，何家弘的推理小说是与法国文学中的侦探推理小说相提并论的优秀文学作品。何家弘的作品着眼于中国社会的过去与现在，独具鲜明的现实色彩，恰如其分地还原中国现实原貌，而推理小说的形式颇具趣味性，最能吸引一部分年轻读者。

莫里斯·勒布朗年轻时就认识了法国作家福楼拜、莫泊桑与左拉，这对他以后走上文学道路产生了影响，其早期创作偏向自然主义风格，曾被作为福楼拜或莫泊桑第二，但作品反响寥寥。后来，在朋友的邀约下，他很不情愿地从事侦探推理小说创作，没想到却大获成功。亚森·罗平是个具有浪漫主义色彩的人物，成为法国人心目中的传奇英雄。类似于“关公战秦琼”这一亚森·罗平战胜福尔摩斯的故事，更是让浪漫的法国人兴奋不已。